## 户籍登記-自我檢核表:

## 【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】

應	備	證	件	□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(行使或負擔人)
				□ 申請人印章(或簽名)
				□父母約定(協議):已辦妥離婚登記之離婚協議書或未成
				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約定書。
				□法院裁判、調解或和解:法院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
				或法院調(和)解筆錄。
				□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,應填寫委託書,並攜帶受託
				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或簽名。)
注	意	事	項	※父母因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經
				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(和)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
				雙方任之,應為登記。
				※國外委託代辦,須附我駐外使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
				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,如係大陸 <mark>地區作成</mark> 之文件,須經
				海基會驗證。(海基會中區服務 <mark>處電話:(</mark> 04)2254-8108;
				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95 號自強樓 1 樓)
				※以上證件均查驗正本,並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
				<b>辦理。</b>
				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狀
				況之登記時,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,倘
				有其他特殊情形,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提	供	查	詢	1. 服務電話:04-26280801 2. E-mail:t239@taichung. gov. tw
				3. https://www.hqingshui.taichung.gov.tw
				4. 服務 e 櫃檯: 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
				ireps.//eservices. tarendig. gov. tw/
清臺中市 I				
		1		75 Qingshui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. 提醒您